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的黄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兴市慧安佳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我单位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15日，属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兴市慧安佳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